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0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整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 工作報告：

1、113 學年度海外純實習面試已結束，確定報到學生數分別為新加坡 97 人、日本 33 人、香港 2 人、澳門 1 人，以上海外純實習人數共計 133 人。

2、國內實習媒合活動亦於 3/13 辦理完成，當天參加面試學生數約 700 人，需要二次媒合人數預計於 4 月初統計確認(近三年平均約 75 人左右)，並召開二次媒合說明會，協助學生進行後續媒合。

肆、 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1、為提升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研修實習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策略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決議辦理。
- 2、本規定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0 日公告，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及國際處網站公告 7 日收集相關意見，目前有五專廚藝科、應用日語系及研發處提出修正建議，國際處相關具體意見建議回覆如附件 1。
- 3、檢附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 4、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具體意見建議回覆彙整表**

建議修正條文或規定	建議事項說明	建議人員	回應說明
<p>第五條、 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獲取學分，方可參加甄選或申請獎學金，並將其修課學分數及成績，列為甄選考核之一。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佔所修學分 20%以上；其他學院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兩門以上。其學分計算至參加甄選前所修習完畢之所有學分。</p>	<p>五專餐飲廚藝科學生實習年級為四年級；申請赴海外研修時為三年級，由於五專前三年無法上修四技的課程，因此，此條文建議將五專學生排除。亦即，五專學生只要符合研修學校的語言規定，即可赴海外研修。</p> <p>註：五專的學生目前曾前往的國家為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Florence University of Arts、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及下學期即將前往的 Cesar Ritz 凱薩里茲飯店管理大學。</p>	<p>廚藝學院 餐飲廚藝科 陳紫玲主任</p>	<p>經查五專餐飲廚藝科課程標準表已有 4 門 ESP 必修專業科目（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2 門及廚藝英文與應用 2 門），故五專廚藝科影響不大，建議維持原修正內容。</p>
	<p>※建議修正 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略)，並佔所修學分 20%以上(<u>國際學院應用日語系除外</u>)；其他學院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兩門以上(<u>國際學院應用日語系比照此標準</u>)。(以下略)</p> <p>※說明</p> <p>1. 應用日語系的系所發展為透過嚴謹之日語能力、餐旅專業</p>	<p>國際學院 應用日語系</p>	<p>1. 應日系以日語能力培育為主，也多以日本為海外研修暨實習國家，建議應日系評估歷年所屬學生赴英語系國家研修之可能性。</p> <p>2. 本修正條文主要以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為對象，若應用日語系學生欲前往英語國家則應比照同</p>

建議修正條文或規定	建議事項說明	建議人員	回應說明
	<p>日語與餐旅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多元餐旅日語專精人才,系所發展方向與EMI 或 ESP 課程無直接的相關性。</p> <p>2. 應用日語系雖然隸屬國際學院之下,但是與以英語文授課為主軸的其他四個系所學位學程的屬性不同,目前系上開設EMI 或 ESP 課程只有一門,倘若比照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標準佔所修學分20%以上的規定,對於應用日語系的學生而言,在修課及取得學分有很大程度的困難性。</p> <p>3. 基於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實習或研修需要有一定基礎的英語文能力,故建議修法為,應用日語系比照其他未受補助學院之學生標準;即須修習EMI 或 ESP 課程兩門(含)以上。</p> <p>4. 建議於法規中敘明表列明訂英語系國家或地區,以便向學生宣導。</p>		<p>一標準辦理。</p> <p>3. 應日系亦為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補助之績效單位,建請國際學院納入整體執行計畫之指標考量。</p> <p>提送會議討論應日系之修正意見。</p>

建議修正條文或規定	建議事項說明	建議人員	回應說明
<p>修正規定第 16 點第 1 款（現行規定第 15 點第 1 款）為：參加海外實習或研習，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一年級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捌拾貳分以上。</p>	<p>建議排除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補助金之學生，因該兩類補助金計畫內團員補助不需排名取捨，且不宜以操行成績為由剝奪學生爭取海外實習權利。</p>	<p>研發處</p>	<p>申請教育部獎學金並獲獎應視為一種光榮，若不設門檻，則連被留校察看之學生亦可獲得獎學金，則失去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選送優秀」學生出國之意義。</p> <p>再者校內之各項獎學金，如 1. 學優獎學金、2. 清寒助學金、3.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4. 葉婉亭清寒獎助學金、5. 鄧師傅獎學金、6. 統一超商公司獎學金，皆設有操行 80 分之門檻。</p> <p>提送會議討論研發處之修正意見。。</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獲取學分，方可參加甄選或申請獎學金，並將其修課學分數及成績，列為甄選考核之一。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佔所修學分 <u>20%</u> 以上；其他學院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 <u>兩門</u> 以上。其學分計算至參加甄選前所修習完畢之所有學分。	新增條文。	為提升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研修暨實習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策略會議 (113 年 3 月 8 日) 決議辦理，新增訂此條文。
六、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略。	五、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七、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略。	六、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八、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略。	七、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九、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略。	八、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十、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略。	九、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略。	十、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依權責規劃，略。	十一、「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依權責規劃，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	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之評定方式：略。	考核之評定方式：略。	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十四、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之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略。	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之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 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十五、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略。	十四、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 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十六、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略。	十五、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 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略。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略。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變動 項目編號，內容不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全文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12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4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153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16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9 日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明治教學，實施海外實習及研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觀光餐旅界青睞之人力資源，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如下：

(一) 海外實習：四技部（含進修部）、五專部、二專部(含產攜專班)之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準。

(二) 海外研修加實習：海外研修加實習以十二個月為原則，研修或實習學分必須分別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且實習安排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六百四十小時。其研修學分計算依照以下狀況擇一規範：

1. 姊妹校二學期(Semesters)或三學期(TriSemester)制，選擇研修一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姊妹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不得少於十學分。
2. 姊妹校採三學期(TriSemesters)制，選擇研修二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3. 姊妹校採四學期(Quarters)制，限制必須選擇研修至少二學期：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4. 姊妹校採二學期或三學期或四學期制，選擇全年研修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全年上課總學分不得少二十學分。
5. 選擇一學期在海外姊妹校研修學分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可在國內實習，實習期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

三、由學術單位選定國外知名飯店、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主題樂園等相關觀光餐旅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或研習。

四、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薪火相傳」之活動，因故不克參加者，應洽辦理單位補正。海外實習或研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薪火相傳活動時提供經驗分享。

五、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獲取學分，方可參加甄選或申請獎學金，並將其修課學分數及成績，列為甄選考核之一。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佔所修學分 20% 以上；其他學院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兩門以上。其學分計算至參加甄選前所修習完畢之所有學分。

六、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研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七、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由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辦理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八、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依學生意願加辦海外意外保險，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或研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九、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十、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或研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或研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或研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及國際事務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各應屆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外，俟當地實習狀況經評估後得聘海外駐點輔導人員若干人，實施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進行國外實習及研習訪視與輔導。實習或研習期間，由業界或駐點輔導人員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依權責規劃，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並由各系主任或導師及國際事務處人員及研究發展處進行海外訪視工作，必要時得遴聘相關部門主管、業界人事部門或校外代表共同擔任。

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
- (二) 研習期間，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六十。

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

十四、 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之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則依實習或研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由學校獎勵之。

十六、 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依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決議，特訂定下列輔助措施：

(一) 參加海外實習或研習，並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一年級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捌拾貳分以上。

(二) 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加強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導師說明會、語文及生活應對等加強課程、聯合訪視計畫等輔導措施，並增加平日與姊妹校或業者及導師或系主任間三方聯繫溝通，以隨時掌握學生動態、落實海外實習輔導機制。

(三) 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十七、 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